

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竞选活动 须遵守的规定

为加强遏止违规行为，第 20/2023 号法律《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新增了若干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下称“选委会”）委员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竞选活动须遵守的规定，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公共实体及等同实体的中立与公正无私

为维护选举公平性，除了公共部门和其他具有公共属性的公司外，是次修法新增了经营幸运博彩的承批公司的机关，以及因与承批人订立合同而经营幸运博彩的公司的机关或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同样须在选举中遵守中立义务，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竞选活动，亦不得作出足以使某一候选人以任何方式得益或受损而引致其他候选人受损或得益的行为。

此外，上述所指公司或自然人商业企业主的且在娱乐场内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亦须在选举中遵守中立义务，且其在执行职务时，须对各候选人、代理人及提名人严格保持中立，以及禁止展示与选举有关的标志、贴纸或其他宣传品。

民意测验结果的公布

有关选举候选人的民意测验或调查的结果方面，相关结果在竞选活动开始至选举日翌日为止一律禁止公布。为遏制不规则的选举行为，确保选举的公平和公正性，是次修法将违规向公众（或促使向公众）公布民意测验结果的处罚对象，由原来仅限于社会传播、广告或民意测验机构或企业，扩展至任何个人及实体。

公然煽动罪

此外，为遏止不当行为，以及维护选举活动的庄重性和选举的公信力，是次修法亦订明不论是选委会委员选举或行政长官选举，倘公然煽动投票人或选委会委员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废票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处最高三年徒刑。当中，“公然”即具有公开性且行为对象为不特定的多数人，旨在产生一定的社会效应，而“煽动”则可透过多种方式实施，例如鼓动、推动或呼吁等方式。同时，不论在选举期间或在选举期间以外作出公然煽动他人不投票、投空白票或废票的行为，行为人亦须负上相关的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法》适用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作出的部分犯罪行为，以及法人或等同实体的责任的内容，将于下篇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 51 条、第 53 条、第 121 条、第 134-A 条及第 152 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